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之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2) 乙方系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乙方（含乙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但不包含甲方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下同）同意向甲方（含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4) 根据适用监管规则，乙方为甲方的关联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甲方的持续关联（连）交易。为本协议之目的，关联方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或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连）交易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规定确定的关连交易。

在平等合理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基本原则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末梢电信服务，乙方均有权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甲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1.2 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末梢电信服务的条件，将不差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者相似之服务的条件。

1.3 如乙方非因其自身的过错而不能提供或者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末梢电信服务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末梢电信服务，必须符合甲乙双方同意的



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1.5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向对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赔偿责任。

1.6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1.7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对方依照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1.8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及符合适用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末梢电信服务的基本内容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末梢电信服务项目包括：

提供劳务进行末梢电信服务，如安装电话、住宅电话线、住宅电话线维修、客户服务、电信终端设备、空调、电话亭、消防设备的维护、电话卡制作、代销、代收电话费用等。

3、定价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需参照市场价确定。本款所称“市场价”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甲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应参考两项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

为避免疑问，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本协议项下的定价和 / 或收费标准，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定价。本款所称“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甲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的合理利润时，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相关行业利润率。

3.2 双方会不时按需要就提供有关服务订立具体服务协议；该具体服务协议应载明甲方当时所需之具体服务，并载明本协议之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准则与条款和条件之规定，且须符合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4、服务之具体提供及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双方应在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

4.2 甲乙双方须确保各自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可控制单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4.3 除非按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终止外，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经双方同意，也可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促使各自有关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受控制单位相应地修改具体服务协议。如双方对调整年度计划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服务协议规定的定价和收费标准，就其从乙方或者其受托人获取的相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包括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控制单位）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就关联（连）交易情况，甲方的核数师有权审查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会计记录。

5.1.2 甲方的义务

(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的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乙方及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署具体服务协议；

(2) 应具体服务协议对方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的有关事宜；

(3) 按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2) 在保证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

5.2.2 乙方的义务

(1) 保证和/或促使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年度计划，与甲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单位签订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

(2) 提供并监督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受控制单位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3) 应具体服务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合同编号:



HQGF02400959GGY00

(4)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服务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者具体服务协议之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就关联(连)交易情况,乙方承诺向甲方的核数师提供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会计记录。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及符合适用监管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

6、优先权

6.1 就同一服务而言,如果独立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并不优于乙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可以给予乙方优先权;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将不会向甲方提供低于乙方向第三方所提出条件的服务;

6.3 乙方仅在不影响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所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有权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6.4 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等服务。

7、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后成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但是,如甲方必须以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则乙方不得终止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8、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者中国法律、法规;

(3)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拾伍(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

合同编号：



HQGF02400959GGY00

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1、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2、不放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13、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做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叁（3）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如任何一方的通知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14、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附则

15.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在满足适用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协议或者订立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后生效。

15.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5.3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5.4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方、乙方各执壹（1）份，其余贰（2）份由甲方持有以备必要的登记或备案之用。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时间和地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QGF02400959GGY00





合同编号：

HQGF02400959GGY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时间和地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

HQGF02400959GGY00